2023年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窑沟社区“七有”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窑沟社区

乙　方：河南嬰兴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12日

施工合同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窑沟社区

乙方：河南嬰兴建设有限公司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窑沟社区“七有”提升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窑沟社区

3、工程内容：建设安装工程及室内外配套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设安装工程及室内外配套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造价：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叁拾元玖角叁分，（小写：2494230.93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一览表变更加签证），实际结算

按乙方公开招标二次报价中标价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玖仟贰佰叁拾元整（小写：2489230.00 元）为准。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合同总工期：90天

四、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4、非乙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合格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

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3、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 2 年。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以转账)

1、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总工程款 30%打到乙方账户上。甲方负责付款；工程完成 60%，工程款付至总工程款的 50%。工程完成 80%，工程款付至 7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0%。余款待决算审计结束付至 97%。3%作为质保金两年，经财政评审结算后支付完毕。(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如甲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目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七、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7 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到位。

（3）在施工中，如发现甲乙方资金支付不及时，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八、安全施工

1、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九、违约责任

乙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甲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例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当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5、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乙方赔偿金。

十、纠纷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方

法处理：(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窑沟社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河南嬰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12月12 日